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12 年 10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1 | 11209130063 | 投書人反映 00 路 0 號-0 號 00 油飯前路邊標線部分為白線，讓車輛可停放於此，因此行人行走時必須繞出車輛走在馬路上相當危險，建請派員統一劃設為紅線或綠色人行道，讓用路人有安全行走空間。 | 交通處 | 台端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本市交通的關心與建議，有關您來信反映本市關東路 151 號~163 號建請劃設為紅線或綠色人行道一事。您的意見本府將納入施政參考。現況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 交通工程與管理科蔡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
| 2 | 11209210061 | 投書人表示高峰路 506 巷與園區後門新開的道路，投書人要求業務單位派員與投書人相約現場會勘討論該區道路標線及號誌設置問題。 | 交通處 | 台端您好 有關您反映地點為本府”高峰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地點，有關高峰路 506 巷出來僅能右轉至高翠路 327 巷 2 弄前左轉後，進入高峰路與高翠路口，若從高峰路轉入該巷，則建議先右轉高翠路再從高翠路口路 327 巷口迴轉或從高峰路 501 巷口迴轉，會讓您行車更安全，造成您的不習慣與不便，敬請見諒，相關說明亦已於 112/9/28 會同貴里里長及里民會勘說明在案，謝謝您的反映。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 交通工程與管理科 吳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
| 3 | 11209270029 | 明湖路 400 巷口標線問題：1. 路口出現 3 個機車待轉區；2. 斑馬線標示不清；以上 2 項請派員處理。 | 交通處 | 台端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本市交通的關心與建議，有關您來信反映本市明湖路 400 巷口標線裸露一事。本府將錄案補繪，並依工程進度逐一施作，現況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 交通工程與管理科蔡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
| 4 | 11210020011 | 投書人表示 00 | 都市發 | 您好： |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路0巷0弄0號0樓要開設補習班，正在施作整修工程，把梯間的牆及內部鋼筋拆除要做增建，投書人擔心業者違法施工造成建築物結構危險，建請派員查察並督導復原。 | 展處 | 有關台端反映情事，本府將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進行處理。 感謝您的來信，若有其他疑問請洽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林小姐 03-5269424。 |
| 5 | 11210020048 | 投書人於9/6至新莊火車站搭車，當時出口處約有6隻流浪犬群聚並向路人吠叫（約莫中午12:30左右），因家人住新竹需常至新竹探視，但此場景令人相當害怕恐懼；建請業務單位常於此處巡視處理，萬一咬傷人更不好。 | 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 O小姐您好！ 有關您來信反映上述內容一事，由於您未留下連絡電話，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本所管制人員於10月3日前往該通報地點查看，未見犬隻，本所仍會持續前往巡捕。 目前因應民眾動保意識高漲及零撲殺政策實施後收容所安置空間有限，本市流浪犬捕捉原則主要是針對具有攻擊性浪犬進行精準捕捉。如該犬隻確有追車咬人等攻擊行為，敬請提供影片及事證以利加速執行精準捕捉工作。 流浪動物問題無法單純藉由捕捉移除治本解決，仍需民眾不隨意棄養犬隻及減少愛心餵食，方能自源頭控管數量。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 (03)5368329 回覆人員：盧先生 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敬祝闔家安康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敬上 |
| 6 | 11210030023 | 投書人反映重陽敬老金應一視同仁發給滿65歲老人，不應放寬原住民滿55歲即可領取，投書 | 社會處 | O先生您好： 有關您反映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給55歲原住民問題1案，因您未留聯繫電話，謹以書面回復如下：今年本市為擴大照顧55歲以上原住民，112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112年10月1日前（含當日）設籍本市，年滿65歲（原住民55歲）以上之長者，將55 |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p>人表示原住民身分有很多政府補助，有些都不符合公平原則，投書人希望新竹市政府不要拿人民納稅錢去補助原住民不符合公平性福利。</p> | | <p>歲至 64 歲原住民納入發放對象，與原住民其他補助不重複，謝謝您的來信，若您對本案仍有相關問題或建議，歡迎您與本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業務承辦人：社工員張小姐聯繫，聯絡電話：(03)5352657。</p> |
| 7 | 11210030045 | <p>投書人為百帝美髮消費爭議受害者，8月初開完協調會後，至今業者承諾條件沒有達成，致電詢問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員羅先生回覆是請民眾向法院提告，投書人相當氣憤從發生事件至今，消費者服務中心都沒詳細告知受害者該如何自保，讓受害民眾完全沒有防範，甚至8月開協調會時還讓現場30-50位民眾提供個資銀行帳號給業者，投書人認為消費者服務中心沒有積極約束業者、執行或裁罰以及後續追蹤，導致業者可能已經脫產；投書人還要反映接聽電話服務員羅先</p> | 消費者服務中心 | <p>台端您好</p> <p>謝謝您的督促，對於業者的不誠信，您的失望與氣憤心情我們可以體會!實在很抱歉，對於民事契約或買賣事件，我們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已做到我們提早介入，提早逼業者出來面對協商，也讓業者依協商陸續退費或處理消費票券，很遺憾業者還是沒能撐得下去!這部份本就不是行政應該再介入的部分，而是由消費者當事人向法院提告或請求執行的，至於業者早在出現停業徵兆的6月初，我們就已調查過他的財產與存款，在那時就沒財產無存款的狀況了，並沒有事後脫產的狀況，所以請您諒解行政不是萬能或應該為民眾去追討債務的，追討債務應該是由當事人向司法機關請求的，若尚有疑問亦可逕洽 03-5249264 消保官辦公室，謝謝您!</p> <p>新竹市政府消保官劉興鎮敬上</p> |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生，投書人表示消費者服務中心是人民的公僕，領的薪水是民眾納稅的錢，所以無法接受自行提告的說法，應該是請市政府的律師代為幫民眾上法院處理後續問題。 | | |
| 8 | 11210110070 | 建議北大、少年街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投書人10/4晚間騎機車在此路口要左轉北大路，被北大路左轉少年街機車撞上，投書人認為此路口車流量很大、視線不佳一定要騎出少年街才能看清北大路車流，但因此造成車禍，建請改善。 | 交通處 | <p>台端您好:有關台端反映於北區北大路與少年街，希設置交通號誌事宜，經查該路口交通流量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設置號誌之標準規定，本府將維持現況並持續觀察路口狀況，感謝您來信反映，本府深感謝忱。</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交通工程與管理科 范小姐；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p> |
| 9 | 11210120030 | 武陵路底籃球場有多位遊民聚集燒東西、脫光衣服在女廁、及將公廁公物全部破壞，數月前已通報過至今未有派員驅離強制安置，投書人表示遊民搞破壞、違反秩序、擾亂安寧，卻不見市府 | 社會處 | <p>臺端您好：</p> <p>有關反映武陵路底籃球場多位遊民等相關問題，本府回覆說明如下：</p> <p>一、本府社會處社工於112年10月12日至該處關懷訪視，並向該處街友提供相關福利資訊，有關民眾燒東西及破壞公物之情事，經查警察局湳雅派出所於接獲通報後以於當下到場巡邏及依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社會處將持續加強訪視，針對街友將持續適時依社會救助法及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加強訪視予以輔導、關懷及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依據街友本身之身心狀況評估安置之必要性。若仍有相關疑問，歡迎聯繫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p> |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處理。 | 警察局 | <p>科楊社工洽詢(03-5352657)。</p> <p>二、武陵路底 15 號公廁公務遭破壞情事，此案件為妨礙公務案件，已請警方介入調查。另有關民眾脫衣違反公序善良風俗問題，北區區公所亦函請權責單位警察局協助處理。聯絡人:城市行銷處觀光維護科張小姐(5216121 轉 641)及北區區公所民政課陳小姐(5152525 分機 203)。</p> <p>三、本案已責由轄區湳雅派出所派員查處並加強該地點巡邏、稽查，以維護該地區治安。如發現遊民有違序情形，可直接撥打 110 報案，警方將及時到場查處、偵辦。若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林警員聯絡(03-5253654)。</p> <p>敬祝 闔家平安 新竹市政府 敬上</p> |
| 10 | 11210160047 | <p>投書人 60 多歲領有重度殘障手冊而且又中風，反映以下問題：</p> <p>1. 申請長照 2.0 居家照顧服務已長達半年沒有任何一位服務員；</p> <p>2. 之前的送餐服務在 7 月份被停止，說政策改變投書人非中低收入無法提供送餐服務，以上 2 項問題投書人無法行動，卻申請不到相關服務支持，投書人問他該怎麼生活？</p> | 衛生局 | <p>O 先生，您好</p> <p>有關您反映無法提供送餐服務及有半年無提供長照服務之情事，本局業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致電說明，經查過去半年長照服務期間仍有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福曜居家長照機構、銀響力居家長照機構等三家服務單位提供，並非無照顧服務員，另營養餐飲服務申請對象須為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查台端身分福利別為一般戶歎難申請，但可使用居家家服務之代購餐食及餐食照顧，台端已於 10 月 6 日來電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後續將由 A 個管單位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協助媒合服務提供，若台端仍有長照服務相關問題可逕洽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及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03-535519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p> <p>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衛生局 敬復</p> |
| 11 | 11210170052 | 投書人反映環境 | 環保局 | 臺端您好: |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p>髒亂問題：1. 綠園道公園整段從黑蝙蝠中隊到大果菜市場都有狗大便；2. 東大路地下道環境髒亂，以上2處建請派員清理。</p> | 工務處 | <p>一、有關本市綠園道公園至果菜市場犬便問題，本府已將該區域列為巡查重點，不定時派員巡查，如發現違規情事將依規取締、勸導，並加強清理。倘有疑問，請洽詢本市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王先生(03-5368920分機4011)。</p> <p>二、有關東大路地下道髒亂部分，本府已安排10/20派工進場清理。倘有疑問，請洽詢本府工務處養護科鄭先生(03-5216121分機295)</p> <p>感謝您對市政之關心。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敬上</p> |
| 12 | 11210170053 | <p>投書人建請東大路地下道及轉運站地下道牆面做彩繪，讓新竹美景可以繪畫上去。</p> | 工務處 | <p>親愛的市民 您好</p> <p>有關建請東大路地下道及轉運站地下道牆面彩繪乙事，本府因經費短絀，故暫無牆面彩繪之規畫。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鄭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5）。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p> |
| 13 | 11210170054 | <p>投書人反映：1. 公車班次太少，建請恢復以往班次；2. 建請警察局加強反毒、防詐宣導，設置臨檢站加強維護治安；3. 請三區區公所大禮堂開設市民卡拉OK，讓市民可以前往使用；4. 請勞工處開設腳踏車修繕技職課程及銀髮族、中輟生職訓課程。</p> | <p>交通處</p> <p>警察局</p> <p>民政處</p> <p>勞工處</p> | <p>臺端您好：</p> <p>一、有關反映公車班次太少，建請恢復以往班次意見，因目前各客運公司駕駛員不足，且現有駕駛員排班已最大化以供民眾搭乘之需求，目前暫無增班之可能性，後續將請客運業者持續招聘人力，評估增班的可能，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如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大眾運輸科吳小姐(03-5216121分機476)。</p> <p>二、本市警察局將持續運用各項集會場合辦理反毒及識詐宣導，另加強維護治安為亦為當前警政工作重點項目。本案聯絡人員警察局秘書科林小姐。</p> <p>三、有關建議於公所開設市民卡拉OK意見，目前本市計有74處市民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大多設有伴唱機設備，如市民有相關需求，可就近借用鄰近之市民活動中心使用伴唱設備。臺端如欲確認市民活動中心之位置及設備資訊，可至本市數位市民服務平台查詢或逕洽所在地之區公所諮詢，並同時向公所辦理借用事宜。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本市各區區公所（東區 03-5218231-203 陳小姐、北區 03-5152525-211 吳先生、香山區 03-5307105-205 陳小姐）；24209)。</p> <p>四、有關建議職業訓練辦理事宜，為協助民眾開發</p> |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 | <p>第二專長，提升就業能力，本府每年依市場需求變化，辦理7班的失業者職業訓練，中高齡、高齡者及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皆可免費參訓。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亦有委託桃竹苗區相關學校或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相關訊息可上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http://www.taiwanjobs.gov.tw)。若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324900。</p> <p>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 敬上</p> |
| 14 | 11210180038 | 南大路550巷36號後方防火巷第一盞路燈故障不亮，請派員處理。 | 工務處 | <p>親愛的市民 您好</p> <p>有關您所反映本市南大路550巷36號後方第一盞路燈故障不亮乙節，本府已派員前往勘查並檢修完成。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4或5736251路燈維修專線反映）。</p> <p>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p> |
| 15 | 11210190045 | 投書人今日(10/19)下午2:20分請服務中心致電詢問法制科楊先生是否有承辦投書人112年的訴願案，承辦人楊先生回覆：沒有；投書人認為承辦人楊先生回答不實，要求受理民意信箱確認楊先生是否承辦投書人112年訴願案，建請答覆。 | 新竹市政府 | <p>有關台端反映問題，對於台端所提訴願案，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同仁皆依法辦理，若台端對於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書不服，請依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救濟。</p> <p>新竹市政府敬上</p> |
| 16 | 11210200042 | 投書人反映三民路、民主路口上下班尖峰時段及假日巨城營業時間，會有交通號誌管制，投書人非常不滿，認為此設置擾民並且造成交通打結， | 交通處 | <p>台端您好：有關台端反映民主路與三民路及自由路27巷口，號誌時制設定事宜，該路口為雙T字路型，號誌桿件係依據該路口路型設置，因該路口鄰近三民公園，原開啟全時段號誌三色運作原因為保護行人行走安全，現已改為車流量較大尖峰時段號誌三色運作，其餘時段維持號誌閃光運作，本府將持續觀察該路口之車流及行人通行情況再予滾動調整，感謝您來信反映，本府深感謝忱</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p> |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認為應該取消設置，請業務單位回電投書人辦理情形。 | | 5216121 分機 464 交通工程與管理科 徐小姐；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
| 17 | 11210240016 | 投書人表示昨日(10/23)下午 2:20 分埔頂里辦公室服務員送兵檢單至投書人住家 00 社區，投書人不滿承辦員有投書人連絡電話卻不事先聯繫約時間，到投書人住家也不打給投書人告知，直接把未領取兵檢單相關文書留置警衛室則離開；投書人認為埔頂里辦公室該承辦員作法有瑕疵、服務態度需要改善。 | 東區區公所 | 0 先生您好， 感謝您的來信，有關您反映埔頂里辦公室服務員送兵檢單問題，查本所關新里幹事於本(112)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 時 10 分抵達 00 社區，並請當日值班管理人員致電聯繫您至櫃台領取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之後管理人員請示主管後，請里幹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3-74 條將送達通知書交由貴社區管理人員轉交或至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您亦已於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許，致電埔頂聯里辦公處詢問兵役送達相關問題，里幹事已回覆送達規定合法性，及貴社區應對處理方式，建議您與社區主委討論相關處置方式，若仍有疑問，請電聯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03-5773649 張里幹事協助。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敬上 |
| 18 | 11210260037 | 投書人反映中正路與成功路、鐵道路口每晚 11、12 點會有機車呼嘯的噪音，建請派員處理或取締，還給民眾安寧的生活環境。 | 警察局 | 0 先生您好： 有關您來信反映「中正路與成功路、鐵道路口路段改深夜改裝車輛製造噪音妨害安寧」乙案，回復如下： 一、針對上述地點改裝車輛製造噪音情事，本分局已責由轄區樹林頭派出所派員加強巡邏取締，並不定時設立路檢點會同環保局、監理站聯合稽查以維護居民居住安寧。如您發現有改裝車輛製造噪音情事，可撥打 110 反映，警方將及時到場查處，以利掌握取締時效(調閱監視器影像函送監理站查驗)。 二、若您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承辦人員電話聯絡。本分局將竭誠為您說明，敬祝閣家平安、健康。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敬上 本案聯絡人員：林警員 聯絡電話：03-5253654 |
| 19 | 11210260057 | 投書人已致電詢 | 北區戶 | 0 先生，您好： |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p>問過內政部戶政司有關外國人持有永久居留證+單身證明即可在台登記結婚；今日(10/26)下午3：30分致電北區戶政事務所詢問相關問題，投書人要與越南籍女友登記結婚，女友有APRC(證號：0000、0小姐)，移民署與戶政司都說此為永久居留證，但北區公所戶政科承辦員告知投書人這不是永久居留證無法辦理結婚登記，請投書人到女友國家結完婚登記後再拿著該國的結婚證明前來辦理，投書人不滿認為公務員沒有依法行政，請電話回覆投書人說明。</p> | <p>政事務所</p> | <p>有關您反映「與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越南籍女友在台登記結婚事宜」一事，本所已於本(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許，與您電話聯繫，茲以書面回覆如下：</p> <p>一、請雙方攜帶下列文件正本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婚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外國籍者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及護照。 2. 印章(或簽名)。 3. 戶口名簿正本。 4. 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2年內，經核對人貌相符，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主題資訊-國民身分證專區-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 5. 結婚書約(須有2人以上已成年證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6. 外國籍者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原文本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7. 外國籍者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可現場辦理時填具)。 <p>二、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本所，電話：03-5152020轉122許股長；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闔家安康</p> <p>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敬上</p> |